

消失中的小販文化

梁燕玲

引言

「小販」一詞，對於香港人來說並不會陌生，而且它更為本土文化、為本港經濟作出貢獻。在街頭的小販檔，吃的、穿的、用的，一應俱全且價廉物美。這些陪著我們成長的小販，不知何時何故，逐漸在街頭失去足跡；卻又好像只是轉變了營運模式，由街頭轉戰小店，繼續營運。然而，街頭少了叫賣聲、「走鬼」聲；少了撲鼻而來的香氣，就像節日少了氣氛一樣，社會變得沉靜、變得了無生氣。

本文將探討小販文化的發展史及特色，並討論小販在日常生活中如何運用對策(Tactics)抗衡社會設下的種種規範(Strategy)。

小販文化的發展與特色

小販與香港人的生活息息相關，有人群的地方，小販便會出現。可是，香港人對小販的認識只流於表面，對小販的歷史卻鮮有研究。

香港的街頭小販歷史悠久，早在唐朝已有小販販賣冰製食品，為市民解暑。¹及後，英國統治期間，受到國共內戰、文化大革命的影響，中國人民為了改善生活，故此由農村湧入香港。由於大部份的中國人沒有接受教育，故此來港後只能成為低下層。²

¹ 〈香港街頭飲食〉，取自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2007 - 2008 年度) 專題研習網頁，<http://www.myconan852.scicube.info/hksfad/project/content/1.htm>，瀏覽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

² 馬國明，《路邊政治經濟學新編》，香港：進一步，2009，頁 83。

戰後，香港的輕工業剛起步，這批新移民正好成為廉價的勞動力。但是，由於人口太多，故此也未能完全被吸納。有部份市民為求生活，只能靠自己雙手和智慧，在街頭擺賣，當中售賣的貨品包括日用品、食品，甚至衣履。小販服務的對象是同屬低下層的勞動人口，由於當時的經濟環境不太理想，故此市民以家庭消費模式為主³，即有必要或是必需品才購買。

香港地少人多，在殖民統治下，土地被視作貨物被買賣，地產商為求爭取更高利潤，把樓宇向高空興建，形成高密度的建築群。當時的居住環境擠迫，一個單位可分出多個房子出租，一個房間就住進一家人。由於地方狹窄，不便煮食，故此市民便在街頭果腹。當時流行「大笪地」，小販檔聚在空地叫賣，而且還有賣藝、賣唱、說故事的表演，慢慢地「大笪地」成為平民消遣耍樂的地方。雖然街頭食檔環境簡陋，有的更沒有桌椅供客人坐下進食，卻因食物「平、靚、正」，就算要站著進食，客人也不太介意。

60 至 70 年代是小販的全盛期，從事小販行業的約有 30 多萬人，佔全港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二十。⁴ 由於當時正值經濟起飛，市民的生活環境漸趨穩定，消費模式亦隨之改變，不再單單為糊口而生活，而是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條件及質素，故此為小販提供肥沃的土壤，讓他們發芽生長。當時的社會沒有商場、街市，政府又沒有監管小販的制度，故此通街通巷都是小販。及後，為了要整頓街道，政府以影響市容為由，全力打擊及監管小販。

小販的特色是機動性強，可販賣的物品數量和品種有限，故此所售賣的物品要夠「平、靚、正」，才能在短時間內吸引路過的市民駐足。在沒有預先做調查的情況下，小販憑著經驗和對環境的敏銳力來決定擺賣的地方、擺賣貨品的種類。為了配合營商環境，生財工具是小販花盡心思的結晶。生財工具要具靈活性、機動性，亦要配合所販賣的貨品種類。

³ 〈消息文化與經濟轉型〉，《香港文匯報》，

<http://paper.wenweipo.com/2008/09/08/HK0809080062.htm>，瀏覽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

⁴ 〈正面看待小販 特色善加利用〉，《香港文匯報》，

<http://paper.wenweipo.com/2007/11/15/WW0711150002.htm>，瀏覽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

對小販的規範

香港奉行資本主義，以發展經濟為首要任務，空間等於金錢，故此收回空間的使用權將有利政府的收益。資本家掌控權力，設立各種規條規限、輕而易舉地操控小販。

雖然決策者掌控權力，但這並不意味著是一面倒的。Michel de Certeau 認為策略 (Strategy) 是透過計算和操控，⁵使決策者鞏固自己的利益。然而，無權無勢的人 (the weak) 會運用對策 (Tactics) 抗衡各種限制，並發展出一種藝術來。

根據2001年4月23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就流動小販牌照一事召開會議，論及政府透過政策有意全面取締流動小販，內容如下：

街頭擺賣造成嚴重的環境滋擾和環境衛生問題。市政局於1993年提出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在3年內逐步取締市區內所有的流動小販牌照。根據此政策，流動小販牌照持有者只要交回牌照，便可領取30,000元的特惠金，或有權選擇市區內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或以優惠租金選租公眾街市內的空置乾貨／蔬菜／肉食／家禽檔位。⁶

政府透過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以利誘方式讓持牌人自動交出牌照，並且透過劃出固定的店舖供其營運來取締小販文化。此外，更設法例打擊無牌小販，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 至 86D 條、《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透過這 4 條法例的設立，付予執法人員權力執法，並且有權充

⁵ Michel de Certeau,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35-37.

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流動小販牌照會議紀錄〉，《立法會》，<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seh/papers/c1330-03.pdf>，瀏覽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

公小販的貨物，要求罰款，甚至監禁；法例有助執法人員執法，亦有阻嚇作用。⁷而劃分小販販賣區，如女人街、廟街，可規限小販擺賣的地點。政府亦設立小販事務隊，在各區巡查，讓小販按其牌照所訂的條件經營，否則便予以票控。

政府除了實施以上的硬攻外，多年來亦製作不同的宣傳影片及海報到各院校宣傳，把小販的負面形象，如阻街、不合衛生、滋生昆蟲等，透過恐嚇式或是矮化小販的方式，灌輸負面訊息給市民大眾，讓市民潛意識地對小販產生抗拒，繼而不再光顧。

至於有權有勢之人，他們透過認購地皮，打造構想的空間(Representation Space)，並且把公共空間私有化，更在街頭設立行人通道或行人隧道，把街道架空，務求把人流引入各大商場，以便收受更高的利潤。

此外，政府在各行人通道張貼「禁止擺賣」、「嚴禁阻塞走火通道」等告示，以表示這是私人地方。在商場、物業各出入口均設置閉路電視，並且增加管理人員，以便巡查及防止小販擺賣。2009年9月份更有地產商人稟高等法院，要求禁止小販進入商場範圍。⁸

凡此種種規限，都是擁權者為鞏固個人利益而設下，然而，無權無勢的人並不甘於被限制、被操控，故此在各種規條下，想出對策以尋找生存空間。

對策及抗衡

馬國明在〈路邊政治經濟學新編〉中指出⁹，小販的優勢在於機動性、在最熱鬧、最擠塞的地方宣示主權，讓人都感受到它的存在。

⁷ 〈管理持牌小販及無牌小販〉，《食物環境衛生署》，http://www.fehd.gov.hk/tc_chi/pleasant_environment/hawker/control.html，瀏覽於2009年12月15日。

⁸ 〈沙田新城市擺賣屢勸不聽 新鴻基入稟禁小販進商場〉，《明報》，<http://news.mingpao.com/20090926/geb1.htm>，瀏覽於2009年12月15日。

⁹ 馬國明，《路邊政治經濟學新編》，香港：進一步，2009，頁24。

小販所處的空間是偷來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下，社會資源是多的，而小販只需看準時機，便可偷取空間進行買賣。他們無須為偷來的空間付上任何租金，小販販賣的貨品種類及數量有限，故此所選取的貨品必須具備吸引力，以小食為例，小販在無遮無擋的街頭煮食，其香味撲鼻，讓人垂涎欲滴，使人無法抗拒而註足購買品嚐。

此外，由於小販講求機動性，乘載貨物的工具至關重要，生財工具的設計必須迎合所售賣的貨品。最常用的工具是繩索包，顧名思義以帆布或布製成，四周繫上繩索，當要「走鬼」時，拉起繩索即可。這工具多售賣日常用品，只是把貨物展示免弄污。此外，還有以生果盒製成的提包、製作小食的木頭車或是小型的工具箱等。這些工具都是小販的心血結晶，並且別具創意。¹⁰

除工具之外，小販也要看準時機出沒，免得被捉拿。他們會避免在小販事務隊出勤的時間擺賣，而且會轉換擺賣的時間與地點，例如，小販會選擇小販事務隊下班或換班的時間在街頭擺賣。

小販多是群體出動的，小販出沒的地方多數是人流旺的地方，他們可以互相照應，或者聘請「專人」為他們把風。有時，他們更會以調虎離山之計，致電食環署投訴並要求小販事務所職員到別處巡邏及掃蕩。這樣，他們便可安心地做其買賣。

小販式微的因由

社會摒棄小販文化，認為這是難登大雅之堂、影響市容、破壞香港經濟發展、有損香港形象的產物。小販在社會多重的規限及壓迫下，無所不用其極，透過運用對策一一拆解加諸其身的網綁。可是，時移勢逆，小販這行業已式微、並已逐漸被取締，

¹⁰楊美儀，〈街頭智慧－以弱勝強〉，《文化研究@嶺南》，第4期，2007年3月，http://www.ln.edu.hk/mcsln/4th_issue/feature_01.htm，瀏覽於2009年11月28日。

故此很難再在街頭尋找他們的足跡。

香港正在高速地發展，以經濟發展為前提下，認為小販文化被取締、被剷除是必然的結果；加上政府醜化小販的形象，認為無必要保留小販。政府為求洗脫殖民主義的色彩，故此決意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大都會」，務求令香港擠身世界之列。而為求達到這目的，決策者設置空間的操控，以杜絕小販的發展。

此外，城市的規劃也有礙小販的發展。眾所周知，小販的擺賣場地為街頭，可是，香港的城市規劃把阡陌相連的街頭分割，並增設大量架空天橋和行人隧道，表面上是減低人車爭路的情況，背地裡卻是為了方便操控。

馬國明在〈街頭掠影〉一文¹¹，引用社會學家薛姆指出，現代人已用不著嘴巴、耳朵、鼻子。由於行人隧道、天橋已規限市民的可行路線，除了以腦袋去操控腳的步幅、速度，只要跟著早已預設的路線，便可到達目的地；加上大量的路標指示更不用市民開口問路。

決策者除了操控人的活動空間，更改變和灌輸新的消費模式。個人主義的抬頭，讓人追求更好的生活條件。時至今日，消費模式講求獨特、包裝、高尚，在街頭消費已未能滿足消費者的心態和需求。現代人所說的「行街」，並不是在街頭大汗淋漓地行走，況且，街頭特色已蕩然無存，市民只能在各大商場漫無目的地遊走。

總結

無庸置疑，小販是本土文化的根源。小販讓街頭增添生氣、增添色彩，也因小販不屈不撓的精神，發展出富地道色彩的街道文化。可是，決策者沒有意識、也無視小

¹¹ 馬國明，《路邊政治經濟學新編》，香港：進一步，2009，頁 38。

販的生存空間及意義。

「小販正在消失」是一客觀事實，奇怪的是，就連受小販養育之恩的香港人都沒有意識到小販的存亡。今日，有人為富地道色彩的街頭、為有意義的建築物挺身而出，向政府宣告市民的訴求；但多年來，小販被無理的驅趕、被充公生財工具與貨品，卻無人問候；他們只是靠自己雙手、靠自己勞力來自力更生，卻像過街老鼠般被對待。或者市民亦如筆者，錯誤地認為小販只是轉變了營運模式，轉戰小店。然而，固定了位置的小販，是否仍能發揮其特性？是否仍能保存昔日的小販文化呢？街道上，親切的叫賣聲、叫喊「走鬼」的聲音已絕耳；勞苦大眾在街道上辛苦經營、掙扎求存的歷史不被記取，難道往事真的只能回味？

面對著本土文化的消失，我們可以做甚麼去挽留？是否設立博物館之類，把小販的生財工具、過往的史蹟記載便能保存這文化？流動小販的小食，不單是眼見、手觸，還可以品嚐、可以嗅到的。這些要靠親身體驗的事情，不是單靠文字記載便可。當小販文化未完全消失，我們是否應報答其養育之恩而要求政府正視及容讓小販擁有其生存空間？小販不一定要被取締，只要妥善管理，小販文化亦可一直保存。

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

香港基督徒學會，〈小販在都市化下的生存空間〉，《Y^x期》，第 40 期，2009 年 7 月，頁 1-4。

馬國明，《路邊政治經濟學新編》，香港：進一步，2009。

楊美儀，〈街頭智慧－以弱勝強〉，《文化研究@嶺南》，第 4 期，2007 年 3 月，
http://www.ln.edu.hk/mcsln/4th_issue/feature_01.htm，瀏覽於 2009 年 11 月 28 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流動小販牌照會議紀錄〉，《立法會》，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fseh/papers/c1330-03.pdf>，瀏覽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正面看待小販 特色善加利用〉，《香港文匯報》，
<http://paper.wenweipo.com/2007/11/15/WW0711150002.htm>，瀏覽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沙田新城市擺賣屢勸不聽 新鴻基入稟禁小販進商場〉，《明報》，
<http://news.mingpao.com/20090926/geb1.htm>，瀏覽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消息文化與經濟轉型〉，《香港文匯報》，
<http://paper.wenweipo.com/2008/09/08/HK0809080062.htm>，瀏覽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管理持牌小販及無牌小販〉，《食物環境衛生署》，
http://www.fehd.gov.hk/tc_chi/pleasant_environment/hawker/control.html，瀏覽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英文參考

de Certeau, Michel. *The Par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Lefebvre, Henri. *The Urban Revolution*.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03.